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,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,内容如下: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,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立信")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,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,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,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彩讯	科技股	份有限公	司独立董事	关于第一	届董事会	第二十
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	意见》	签字页)				
独立董事(签字):						
俞伟峰	秦	致		王志	. 成	

2019年4月15日

